

无锡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锡院工〔2024〕4号

无锡学院工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调动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及上级工会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无锡学院工会工作先进个人项目共设“优秀工会工作者”、“工会活动积极分子”两项。

第三条 评选工作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切实把工会建设成为教职工群众信赖的“教职工之家”。

第四条 评选工作原则：

坚持面向基层一线，着力夯实工会基层基础；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评选工作规范有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表彰对象的先进性。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优秀工会工作者从任满一年的工会专兼职工会工作人员中评选，包括校工会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分工会委员会委员、专职工会工作人员。评选比例不超过学校工会专兼职工作人员总人数的 15%。其基本条件为：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自身修养，政治思想觉悟高，民主管理意识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热爱工会工作，团结协作，爱岗敬业，具有主人翁精神，为学校和本单位事业发展、工会工作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三）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有一定的参政能力；

（四）热忱服务教职工，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为教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密切联系教职工，积极反映教职工诉求，受到教职工信赖；

（五）本人年度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六条 工会活动积极分子从热心从事工会工作、积极参加工会活动的工会会员中评选。评选比例不超过学校工会会员总数的 5%。其基本条件为：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热爱集体，团结协作，爱岗敬业，成绩显著。具有主人翁精神，积极为学校和本单位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 积极参加工会组织开展的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

(四) 乐于助人，甘于奉献，热忱服务教职工，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五) 本年度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三章 评选表彰周期和基本程序

第七条 优秀工会工作者、工会活动积极分子评比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八条 评选基本程序：

(一) 校工会发布评选表彰通知，就表彰的项目、对象、条件、程序、组织实施等作出具体要求，部署评选表彰工作；

(二) 优秀工会工作者和工会活动积极分子由各分工会根据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和推荐，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报校工会；

(三) 校工会对申报上述奖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四) 校工会组织评审小组对上述奖项进行评选，提出拟表彰建议名单；

(五) 拟表彰建议名单在学校工会网站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教职工监督；

(六) 评选表彰结果报学校工会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确定最终表彰名单。

第九条 学校工会向获评“优秀工会工作者”“工会活动积极分子”称号的人员颁发证书，进行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无锡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